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习近平致信祝贺中国
外文局成立70周年强调

更好向世界介绍 新时代的中国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在中国外文局成立70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办主任、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来贺信，向辛勤工作在国际传播一线的中国外文局全体干部职工，向关心支持中国国际传播事业的外国专家和友人，致以诚挚问候。

习近平在贺信中指出，70年来，中国外文局对外全面宣传中国发展变化，积极促进中外友好交流，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发挥了重要作用。

习近平强调，新形势下，中国同世界的联系日益紧密。希望中国外文局以建局70周年为新的起点，把握时代大势，发扬优良传统，坚持守正创新，加快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国际传播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世界一流、具有强大综合实力的国际传播机构，更好向世界介绍新时代的中国，更好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为中国走向世界、世界读懂中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4日上午，庆祝中国外文局建局70周年座谈会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在会上宣读习近平总书记的贺信，体现了党中央对外宣工作的高度重视，对中国外文局的期望和嘱托，要发扬优良传统、坚持守正创新、担当使命责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得更广更深更远，在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推动交流互鉴、促进民心相通上展现新的作为。

中国外文局负责人和专家、青年职工、外籍员工代表发言。

中国外文局前身是成立于1949年10月1日的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国际新闻局。经过70年发展，目前中国外文局在14个国家和地区设有26家驻外机构，每年以40余种文字出版4000余种图书、以13个文种编辑34本期刊，书刊发行到世界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网络受众遍及世界各地。②10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单行本出版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单行本，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本书收录了《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全文、中央农办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答记者问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等重要内容。②10



废除封建土地制度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这部法律总结了中国共产党过去领导土地改革的历史经验，适应新中国成立后的新形势，成为指导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基本法律依据。

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是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以解放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工业化奠定坚实基础。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

新中国成立之前，各解放区就分期分批组织了土地改革。为保证土地改革法的正确实施，从中央到地方都抽调大批干部组织土改工作队，其中吸收了相当一批新解放城市的青年和学生，经过集中培训，认真学习土改法令，掌握各项

政策和工作方法，分期分批下到农村开展土地改革。从1950年冬季开始，一场历史上空前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在新解放区有领导、有步骤、分阶段地展开了。

土改后，农村的面貌焕然一新。到1952年底，全国除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及台湾省外，广大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全国有3亿多无地少地的农民（包括老解放区农民在内）无偿地获得了约7亿亩土地和大量生产资料，免除过去每年要向地主缴纳约3000万吨粮食的苛重地租。

土地改革的完成，消灭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从根本上铲除了中国封建制度的根基，带来了农村生产力的解放、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农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这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封建斗争的一个历史性胜利。②10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6年7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为党的问责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发挥了全面从严治党利器作用。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党中央对《条例》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这次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聚焦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严字当头，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高压不力、泛化简单化等问题，着力提高党的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要抓好《条例》学习和贯彻落实，把学习《条例》与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对照检视，切实把《条例》要求转化为担当行动。各级纪委(纪检组)要履行好监督专责，党的工作机关要立足本职，敢于问责、善于问责，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要加强监督检查，把贯彻执行《条例》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重点，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四)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六)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第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身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干部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九)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现实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

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问责对象、问责性质、问责理由、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其他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

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严重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更高层次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②10

公告

依据南阳市房产管理局《关于规范商品房合同备案信息注销的规定》(宛房【2012】77号)之规定，下列商品房(备案)合同信息符合合同备案信息注销条件，现予以公告，公告期7天。如无异议，公告期满后，我局将予以合同信息注销。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后所退房源，在南阳市房产信息网电子楼盘表同步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退房源公开销售。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注销名单：

南阳财富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镇平财富世家项目10号楼1单元1801号房，合同号：19010661367，买受人：王清丽，本合同一式5份；
镇平县碧赢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镇平碧桂园13-1-204号房，合同号：

1901059595，买受人：杜德周，共有人：丁强，本合同一式7份；
镇平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正泰杏花山花园项目，3号楼1层106号房，合同号：16890858，买受人：宋得生、张巧，本合同一式7份；
镇平县真玉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真玉天地项目，商业楼2层201号房，合同编号：1901059092，买受人：王永铎，共有人：唐升辉，本合同一式7份。
镇平县房产服务中心
2019年8月29日

寻亲公告

兹有卧龙区陆营镇徐营村村民韩学显(身份证号：412924197602081953)和妻子陆延平于2009年11月19日在卧龙区陆营镇沙河边捡到一女婴，取名韩思彤。望知情人见到此公告，请联系

15093232793。
特此公告
南阳市公安局青华派出所陆营大队
2019年9月3日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档案库租房服务采购公告

2019中国银行南阳分行档案库租房服务项目需对现有档案进行整理、装箱、存储、调阅等全流程服务，项目采购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现公开招商，诚邀符合要求的合作商参加。

申请参加人资格要求：
1.需具有从事档案库外包服务资质，并获得省档案管理机构颁发的资质，管理人员经过当地档案管理机构培训、认证；2.在南阳有专业的文档库房，硬件

设施符合档案管理八防要求，且库房容积能够满足我行需求，需提供库房租赁服务以往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3.需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具备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对外包服务要有及时性、连续性、保密性和安全性的管理。

公告发布后，有意者可到七一一路129号中国银行南阳分行报名竞标，投标申请截止时间为9月10日(节假日除外)。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联系人：摆小勇
联系电话：61501146

遗失声明

△陈梅芳的医师资格证遗失，证号：210411324000031，声明作废。
△刘淑庆、余乐乔的城市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书遗失，编号：104，声明作废。
△王秀珍的购房收据遗失，证号：NO.6972176，声明作废。
△南阳鹏远肠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914113007507135797，声明作废。
△南阳圣泰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的公司章、财务章、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社康县昆仑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镇平县医药公司晁破药店的开户许可证遗失，证号：J5137000455801，声明作废。
△镇平县医药公司十二里河药店的开户许可证遗失，证号：

△陈梅芳的医师执业证遗失，证号：210411324000031，声明作废。
△刘淑庆、余乐乔的城市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书遗失，编号：104，声明作废。
△王秀珍的购房收据遗失，证号：NO.6972176，声明作废。
△南阳鹏远肠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914113007507135797，声明作废。
△南阳圣泰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的公司章、财务章、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社康县昆仑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镇平县医药公司晁破药店的开户许可证遗失，证号：J5137000455801，声明作废。
△镇平县医药公司十二里河药店的开户许可证遗失，证号：

J5137000455701，声明作废。
△杨雯晴2012年1月15日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出生证编号：R410694125，声明作废。
△吴战勇(身份证号：412803197608256411)于2016年12月26日在南阳市恒泰御景湾认购住房3号楼1单元901号，认购书(编号：00002737)、房款收据(编号：1033218，金额：286280元)和维修基金收据(编号：1033292，金额：14870元)。均遗失，声明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与经济纠纷由本人承担，与南阳义合信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张雅双遗失车辆东风日产奇骏合格证，VIN码LG8M4E43KS524640，发动机号MR20674920Y，出厂日期2019年6月18日，合格证编号WAC204003380278，声明作废。

